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 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 /o

采 购 人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纸质版招标文件

电子版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同步发布

/ 30/7-2025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 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10

采 购 人：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10
 - 2、项目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26400.00元（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报价中需分别列出每日每人早餐、午餐单价，据实支付）
- 最高限价：3326400.00元（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报价中需分别列出每日每人早餐、午餐单价，据实支付）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确政采招-2025-07-10A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3326400.00（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报价中需分别列出每日每人早餐、午餐单价，据实支付）	3326400.00（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报价中需分别列出每日每人早餐、午餐单价，据实支付）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光明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07648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2号楼十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669084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076481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一、服务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为方便行政新区办公人员就餐，进一步强化对食品卫生质量的规范管理，为广大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物美价廉的饮食环境，现需招聘有管理经验、信誉良好的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2、服务具体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

3)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6) 本着“节约节俭，保障质量，服务职工”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按400人进行计算，每人每天餐费标准不高于33元(含财政及个人负担部分)进行采购，根据每餐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按合同约定付款），服务期限一年。

3、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供应商维修，确保正常运行。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有意损坏或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应当赔偿。如出现上述出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其他相关要求：

1) 供餐要求：要求供餐品种多样、营养均衡、科学合理，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和使用预制菜，保证菜肴的卫生。

早餐:4菜（热菜2种）、蛋类1种、主食4种、杂粮3种、汤羹3种、奶制品1种；

午餐:6菜（3荤3素）、主食3种、汤羹2种。

2) 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 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 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 供应商按劳动法和相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无传染病、皮肤病等疾病。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 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9) 水电费、燃气费、人员服务费、服装费、各类损耗及日常维修费用等由中标人负担。

5、服务人员要求：需配备厨师3人、配菜工3人、面点师（工）3人、洗碗工3人、采购人员1人、领班1人、保洁工3人、仓库保管员1人。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职工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1.3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10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次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定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投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参加投标活动。 2、解密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投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投标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根据驻马店市公管办《关于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工作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达到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标准，本次采购评标方式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参加投标主体。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4供应商没有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4.5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投标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投标

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3 凡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

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现场一并进行提交，邮寄、传真件将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投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投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联合体协议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报价。

18.5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在各自特定地点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I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26.5.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5.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异议登记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本次投标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2 投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投标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34.2 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单位（如果需要确定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2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审 (58分)	经营方案（9分）		主要针对经营理念、经营定位、具体经营方法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9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6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饮食内容规划与设计方案（9分）		主要针对餐厅经营品种布局合理，菜品荤素结构及菜谱营养设计科学、合理，搭配得当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9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6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9分）		根据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9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6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手段及制度（9分）	主要针对餐厅经营管理制度、卫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及采购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9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6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8分）	应急措施（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剩余饭菜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8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5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 方案（8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发生停水停电应急处理、发生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8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5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与管理（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际需要的各类服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8分； 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4分； ③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某方案中的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2分； ④方案中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评审 （22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餐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
	服务承诺（16分）	1. 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 ①需包含完整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供应商资质审核、运输温控记录、溯源机制）、定期自查制度及第三方检测安排，并明确责任追究条款得4分； ②仅提出常规检查要求或基础溯源措施，缺乏具体执行细则得2

		分； ③仅笼统承诺“确保安全”，无具体措施得1分； ④未提供此承诺的不得分。 2. 餐厅卫生保洁服务承诺： ①明确保洁频次（如每日X次消毒）、清洁剂标准、人员健康管理及验收考核标准得4分； ②仅列出保洁项目，未量化执行标准得2分； ③仅承诺“保持卫生”得1分； ④未提供此承诺的不得分。 3. 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承诺： ①需对应具体标准（如GB/T 9959.1-2019猪肉标准）、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及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得4分； ②仅提及“符合国家标准”，未细化品类要求得2分； ③无具体质量承诺得1分； ④未提供此承诺的不得分。 4.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①提供增值服务（如紧急配送响应、定期满意度调查）并量化服务指标得4分； ②不够具体明确得2分； ③仅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得1分； ④未提供此承诺的不得分。
--	--	---

得分的计算

评标小组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总得分=评标小组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小组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___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以方便评委评审。
-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附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

8.4 服务技术方案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